

YAOWEN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的综合情况报告》《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2020年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的综合情况报告》、《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0年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和中央书记处2020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意其对2021年的工作安排。会议认为，过去一年，5家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

部署，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履职尽责，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推动各方面工作取得新成效，同时切实加强党组自身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中央书记处在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指导群团工作和推动群团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会议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心怀“国之大者”，锚定党中央擘画的宏伟蓝图，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奋发有为做

好各项工作。要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和工作状态，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中央书记处要带头落实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部署要求，扎扎实实完成党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会议指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维护国家政权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基层治理工作的重要性。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领导，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加强基层

政权治理能力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要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管理服务工作。要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治理平台，加强基层工作队伍建设，制定实施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更好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持续减轻基层负担。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各级议事协调机制，形成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整体合力。

会议对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意其对2021年的工作安排。会议认为，过去一年，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稳妥推动巡视工作深化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指出，从巡视看，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

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政治生态持续好转，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党委（党组）要切实承担起巡视整改责任，结合制定实施“十四五”规划，用好巡视成果，统筹抓好整改。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结合职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层层传导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力，认真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贯到底。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结合换届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会议强调，巡视是加强党内监督

的战略制度安排，是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直接抓手。要坚持巡视工作的政治定位，深入贯彻巡视工作方针，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加强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十四五”重大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坚持问题导向，高质量推进巡视全覆盖，盯住权力和责任，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精准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要坚持系统观念，深入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更好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和联系群众纽带功能。要坚持依规依纪依法，不断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使巡视工作更加精准科学、更加有力有效，为“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021年春运启动

1月28日，2021年春运正式启动。
1月28日，乘客在北京开往重庆西的3603次列车上摆放行李。

摄影 新华社记者 张晨霖

构建大格局 百姓得实惠

《<<<上接第1版》 一是市级“五个一”建设日趋完善。我市已建成市体育场、体育馆、南湖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市游泳馆即将建设。市体育中心作为我市的地标性建筑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已打造成为集市民文化生活和体育休闲为一体的体育综合体。市南湖体育公园占地7800亩，2018年完成建设投入使用。二是县区“五个一”建设不断加快。所辖濉溪县、相山区建成“五个一”，杜集区、烈山区建成“四个一”。濉溪县新体育中心，工程总投资4亿元，含有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室外健身场地、小型体育公园，2019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杜集区投资2400万元的全民健身中心主体封顶，相山区新全民健身中心今年建成，烈山区投资近400万元的雷河体育公园已建成投入使用。三是社会足球场设施建设全部落实。由政府按市县4:6、市区5:5的比例投资，2020年6月底，28块社会足球场全部建成，完成“十三五”期间建设任务。四是社会资本建设体育设施不断增多，开发的体育产品、提供的体育服务，基本满足了群众体育健身的需要。浩沙、力美健、金仕堡、艾克斯等健身会所相继入驻淮北，各类社会力量办的游泳馆、羽毛球馆、乒乓球馆、跆拳道馆、瑜伽馆等，为群众健身提供了多元化选择。

体育组织管理进一步健全成熟。“十三五”期间，淮北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保持中高速增长，体育社会组织总量达到79个（其中市级42个，县区37个），会员人数6万人，超过原定50个社会组织和5万会员的目标数。五年来，我市加快推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向基层延伸，加快乡镇（街道）体育总会建设。截至2019年底，乡镇（街道）体育总会数量比例已达62.5%。加强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贯彻执行《淮北市体育社会组织年度考核办法》，通过年度检查、换届、届中调整等方式不断健全体育社会组织章程等规章制度。不断推进体育社团的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以政府扶持、职能转移、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为重要手段，以体育社团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能力建设为工作重点，积极探索政府与社团共同提供体育产品和服务的新路子。

打造品牌，激发活力，扎实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打造了一批有影响力的群众体育品牌赛事和活动。加强健身气功推广普及工作，五年新增健身气功站点40个。体育部门积极与市残联、市特教联合，依托市体校、体育中心，打造了市残疾人训练基地。2019年，淮北市第十届运动会暨第四届职工运动会、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首次共同举行。2018、2019连续两年举办的淮北半程国际马拉松赛，连续多年举办的元旦长跑活动，参与人数不断增多，已成为我市及周边乃至全省的品牌赛事。

展望“十四五”，我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加大产品和服务供给力度，加快五级以上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建设，实施文旅体融合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上接第1版

李国英说，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省人民政府编制了《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纲要（草案）》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提出的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要求，围绕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明确了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提出了一系列支撑发展的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重大改革和重大行动，突出了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立足新发展阶段，推动经济实力实现更大跃升；二是贯

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更大突破；三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上实现更大作为；四是顺应人民新期待，推动民生福祉实现更大进步。

李国英指出，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今年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以上，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水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0.7个百分点左右，城镇新增就业63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

右，全员劳动生产率9.8万元/人左右，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2.3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2个百分点左右，粮食产量稳定在800亿斤以上，能耗及生态环境质量指标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着力扩大内需畅通循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深化重点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自贸试验区建设，推进更高水平开放；持续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进一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扎实推进平安安徽建设。

李国英最后强调，我们正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机遇和挑战并存，惟有百倍努力才能赢得先

机、赢得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中共安徽省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而努力奋斗！

大会分别审查了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安徽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安徽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列席本次会议的有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皖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委员，以及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

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及其相关安全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协调、保障、考核机制。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相关工作，将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年度考核，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

经济开发、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是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做好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劝阻违法燃放行为，可以组织居民、村民以及机关单位制定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公约。

物业服务企业、宾馆、酒店等单位对服务区域或者责任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和移风易俗的公益宣传。

未成年人开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和监督。

第七条 本市市区东外环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南，S238省道以东，五宋路以北区域，以及濉溪县濉溪镇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确需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外，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第八条 在禁止燃放区域外，下列地点和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国家机关；
- （二）文物保护单位；
- （三）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养）老院、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
- （四）商场、集贸市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五）经济开发区、工业聚集区；
- （六）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及城市主干道、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安全防护范围内；

（八）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九）风景名胜区、山林、公园、绿地、苗圃、湿地；

（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九条 重污染天气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提示在此期间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条 重大节日、庆典活动，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经市、县（区）人民政府同意，依法获得许可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网点，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在禁止燃放区域外设置零售点，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进行严格审查、核发许可证。

第十二条 在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内燃放或者从阳台、窗户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 （二）不得向烟花爆竹零售点、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地、树木、河道、公共绿地、窨井等抛掷烟花爆竹；
- （三）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 （四）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第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燃放烟花爆竹相关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并向举报人反馈；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对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宾馆、酒店等单位对服务区域或者责任范围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不劝阻或者劝阻无效后不举报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二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区域、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六条 负有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